**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2025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3.**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时间要求将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质量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时间要求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通过质量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4.验收标准：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符合《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技术要求。

5.验收：

要求严格按照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进行，2024年度变更调查需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数据质量检查。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必须经省级复核通过。

（1）通过省级核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区域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核查把关，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对照2024年度变更调查的卫星遥感影像底图和举证照片，检查县级更新成果是否全面及时，确保省级调查成果整体质量。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各县级单位的2024年度增量数据的质量情况。将通过省级核查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及时上报部。省、市对县级报送的日常变更成果逐图斑开展“线上”检查和“线下”数据库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反馈地方或报部核查，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必须经省级复核通过。

（2）国家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

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需通过国家开展的内业核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

**二、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按照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实地核查，掌握全县2024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特开展泗阳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暨2025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工作。

**三、工作范围与服务期限**

（一）工作范围

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2025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完成时间需满足江苏省省自然资源厅同年的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需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工作进度安排应合理、可靠、切实可行。项目提前完成的管控措施、延期交付的应对解决方案。

**四、工作目标**

聚焦泗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着眼新增耕地认定等地类认定需求，常态化推进日常变更，分散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量，将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年底统一纳入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减少重复外业调查举证，改变年底集中变更时间紧、任务重的被动局面。

**五、工作依据**

**1、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0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GB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7)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8)TD/T1057-202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9)OTD/T1058-202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10)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11)TD/T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12)《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2、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20°。

**六、工作内容**

（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统筹利用部下发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日常变更等现有资料，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形成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后，形成2024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上报市级复查和省级检查。2024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省、市“线上”检查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厅和部核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内业调查

将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4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自主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执法、增减挂钩、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用地审批、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通过关联图斑切割、变化图斑分类、变化图斑边界修正、地类预判等，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5、质量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结合县级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日常监测以及定期监测等工作需求，将日常变更与业务管理联动协同，为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1.前期准备

按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内外业技术培训，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最新遥感影像资料，国家和省制作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定期监测等图斑；将县级项目类、季节性举证要求图斑、上一年度跟踪图斑、自然资源日常管理类、专项调查监测类、土地卫片和耕地卫片类以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求自行开展的监测工作发现已变化且稳定的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3.制作工作底图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叠加部、省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数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中发现的地类变化信息数据，以及跟踪监测图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因季节原因无法举证图斑等信息数据，制作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4.内业分析

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变化范围开展内业调查工作，提取日常变更调查关联图斑，根据管理数据对变化图斑分类，同步更新日常变更调查变化范围属性。利用变化图斑提取的关联图斑，是框定地类图斑变更范围、调整变化图斑边界的参考；通过对变化图斑的边界调整、图斑分类，为预判日常变更调查的流量、提取外业调查的范围提供基础。

5.外业调查与举证

对变化图斑开展实地举证，举证要求与年度变更要求一致。举证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按要求上传。

6.内业数据库建设

在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按照相关数据规范要求，套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坡度图等基础数据，优化变化图斑边界，确定耕地坡度级和田坎系数，准确计算图斑面积，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增量包数据质量检查，确保与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相衔接。

7.“线上”“线下”检查

根据调查举证情况，形成图斑变更方案，利用“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逐级上报检查。省、市对县级报送的日常变更成果逐图斑开展变更方案“线上”检查和“线下”数据库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反馈地方或报部核查。对已通过省、市检查的图斑，除实地发生变化，一律不得修改；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不符的，不得纳入日常变更；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一致，需对举证角度等进行规范性整改的，应及时整改完善。原则上，同一图斑一年内不得重复报送。

**七、项目保障及安全措施**

1、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负责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制订调查安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调查安全监督检查。

2、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成交供应商（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移交。成交供应商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八、项目质量实施要求**

1、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2、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有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3、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4、设立质量保证工作小组，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合理的质检流程对项目每个生产环节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依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规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职责和权限；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2、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4、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建立有效的服务保证措施。

5、供应商须在2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十、成果要求**

（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数据成果

（1）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2）“互联网+”举证成果DB数据包；

（3）举证信息表；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2、文字成果

编写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分析报告和年度变更调查资料汇编。具体格式、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二）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1.外业调查成果

（1）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2）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

2.内业数据成果

（1）矢量数据。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各类统计汇总表。

3.文字成果

（1）实施方案。

（2）技术总结报告。

（3）质量检查报告（如有）。

具体格式、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